

# 河南省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

## 公 告

(2025) 豫 14 破 49 号之十一

经申请人柘城县怀全建材有限公司同意并申请，河南省柘城县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9 月 9 日作出 (2025) 豫 1424 执 2467 号决定书，以柘城县怀全建材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决定将柘城县怀全建材有限公司移送本院进行破产审查。本院经审查，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裁定受理柘城县怀全建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指定河南华豫律师事务所担任柘城县怀全建材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查明，柘城县怀全建材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破产管理人在执行职务过程中，未发现柘城县怀全建材有限公司存在可处置的财产，其公司财产亦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四款、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 2025 年 11 月 29 日裁定宣告柘城县怀全建材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柘城县怀全建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